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三)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 (四)本基金可投資於掩護性買權 ETF(covered-call ETF)，掩護性買權 ETF是一種結合了股票投資和選擇權策略的ETF，掩護性買權 ETF透過持有標的資產同時賣出對應資產報酬的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的方式來賺取額外收益，故當指數或對應之資產上漲超過履約價時，掩護性買權 ETF將會犧牲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當指數下跌時，掩護性買權 ETF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將會承擔市場下跌的損失，掩護性買權 ETF的權利金收入可抵銷部分損失，但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持有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所有損失，掩護性買權 ETF仍需承受虧損。由於掩護性買權 ETF屬被動式產品，故掩護性買權 ETF報酬仍可能無法完全追蹤其標的指數報酬造成追蹤誤差之風險。
- (五)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六)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風險：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若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有關TLAC債券風險請詳見第34~35頁。
- (七)本基金可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其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故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且目前可能沒有一致的標準及慣例對相關虛擬資產進行估值並確認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
- (八)本基金之配息級別採每月配息評價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配息級別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級別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九)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的投资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十一)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十二)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十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28 頁及第 32 頁至第 43 頁。
- (十四)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五)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六)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八)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 (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言人姓名：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hen@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地址：Golding's House, Hay's Galleria, 2 Hays Lane, London, SE1 2HB,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3206 6002

網址：https://am.lombardodier.com/home.html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2900

電話：+1 617 786 3000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電話：(02)2652-6688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9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9
肆、基金投資	23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32
陸、收益分配	43
柒、申購受益憑證	47
捌、買回受益憑證	4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6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66
柒、基金之資產	6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8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8
拾參、收益分配	6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8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7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3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73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74
貳拾、受益人名簿	7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75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75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76
壹、事業簡介	76
貳、事業組織	78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83

肆、營運情形	85
伍、受處罰情形	9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2
壹、基金之銷售機構	92
貳、基金買回機構	93
【特別記載事項】	94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4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5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96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0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61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62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68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170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73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176
【附錄六】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17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高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最高總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1:1	1,000,000,000	新臺幣 100 億	新臺幣 10 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31,362,709.74	1:31.885 (註 1)	1,000,000,000	等值 新臺幣 100 億	美元 10 元

(註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方式所取得基金成立日或首銷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再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如下：

(一)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

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下同)115年3月17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二)外國有價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類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5.投資國家：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冰島、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等。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 1.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趨勢領袖」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趨勢領袖」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市值大於十億美元以上者，具有市值代表性及業績穩健增長之企業，或於各產業中提供具領先優勢產品、定價能力、競爭優勢等之企業。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非必需消費(運動、旅遊、奢侈品、教育與電商等)、必需消費(食品、飲料與個人護理等)、資訊科技(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物聯網、自駕車、數位轉型與機器人等)、金融(金融科技、支付平台服務與區塊鏈等)、能源(潔淨能源、儲能設備與應用等)、公用事業(發電與燃氣供應等)、工業(電力設備與航太等)、通訊服務(娛樂、社交媒體、遊戲、音樂串流與衛星通訊等)、原材料(礦物加工與原料等)、醫療保健(肥胖與健康管理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與經濟發展所產生之長期結構性新興產業。
- 2.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2)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比例之計算。
 -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及本目(1)至(3)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包括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從其規定。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與 REITs 等全球各類資產，股票部位期望透過趨勢領袖企業達成長期穩健回報，債券以成熟國家之趨勢領袖企業公司債獲取固定債息與平衡投組波動，上述股票及債券部位皆著重篩選各產業或趨勢中具市值代表性或知名品牌之龍頭企業，或於各產業中提供具領先優勢產品、定價能力、競爭優勢等之企業，尋找新興產業或趨勢中具成長潛力之企業；基金受益憑證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型 ETF、股票型 ETF 及被動式掩護性買權 ETF (covered-call ETF) 等為投資標的，提供投資組合額外分散投資與主題投資之機會。本基金配置上會依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前景預期進行動態調整，以期提供投資人追求長期資本穩健增值及多元收益之投資目標。

本基金除了評估公司財務狀況，亦會考量其商業模式、同業競爭力、品牌價值與

社群等非財務數據項目，因此，投資範圍將聚焦消費者趨勢之跨產業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非必需消費（運動、旅遊、奢侈品、教育與電商等）、必需消費（食品、飲料與個人護理等）、資訊科技（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物聯網、自駕車、數位轉型與機器人等）、金融（金融科技、支付平台服務與區塊鏈等）、能源（潔淨能源、儲能設備與應用等）、公用事業（發電與燃氣供應等）、工業（電力設備與航太等）、通訊服務（娛樂、社交媒體、遊戲、音樂串流與衛星通訊等）、原材料（礦物加工與原料等）、醫療保健（肥胖與健康管理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與經濟發展所產生之長期結構性新興產業。

綜合上述趨勢，並歸納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種領袖類型：(1)經典領袖：具國際知名度且已建立穩固地位之大型企業，擁有成熟品牌或強大平台且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產品或平台。(2)數位領袖：泛指以顛覆實體商業模式或開創全新市場為主之企業，此類公司涵蓋資訊科技、通訊或主要營收來自數位平台等產業。(3)潛力領袖：具備創新的商業模式或技術與產品，並具備高成長潛力。

2. 透過總經風險指標的觀察，判斷市場風險趨避程度。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對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及配合海外投資顧問所提供之最新投資建議與產業發展脈動，建構投資組合。

(1) 由上而下之 Top-Down Process 資產配置程序

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各種商品市場波動度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由於不同的景氣位階，各產業的表現也會有所落差；因此，Top-Down 資產配置程序將作為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2) 由下而上之 Bottom-up Process 選股程序

觀察公司基本面發展與市場反應，分析並預測未來成長趨勢所在。另外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之內外部資源與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的長期追蹤，從觀察名單中決定組成投資組合之候選名單。

3. 各類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等任單一資產比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其中投資於被動式掩護性買權 ETF(covered-call ETF)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含)。各類資產配置說明如下：

(1) 股票之投資策略

當處於景氣蓬勃階段，資產配置上將以股票資產為主，比重將高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債券及現金。當處於景氣平穩擴張階段，資產配置將以股票資產、基金受益證券及債券為主。當景氣屬衰退階段，則將拉高債券及現金投資比重，並逐步減碼股票相關資產。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部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含)~70%(含)為目標。

(2) 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

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執行投資策略工具之一，故本基金在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係基於基金受益憑證所具有之特性，如分散投資標的風險、流動性因素、透過基金受益憑證來進行特定主題、市場方向的操作更能夠貼近資產配置的訴求達到操作靈活性、稅務考量、降低交易成本或增加投資組合收益等因素，另外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等考量之下，將彈性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原則上，基金受益憑證部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含)~50%(不含)為目標，

惟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70%，且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投資於被動式掩護性買權 ETF(covered-call ETF)之比重為 0%~30%(含)。

本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者，應依 105 年 12 月 0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所規定，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3)債券之投資策略

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等因素，策略性調整債券種類配置。當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也就是信用市場擴張時，本基金將增加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減持政府債券或投資等級債券配置，並視市場現況配置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惟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率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當景氣逐漸落入衰退階段時，也就是信用市場緊縮時，則將提高政府債券或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減持債信評級較差之債券或避開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公司債，並降低非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以平衡投資風險。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部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含)~70%(含)為目標。

基金依據信用市場趨勢做為債券資產配置之依據：

景氣階段	景氣處於平穩及強勢階段 (信用市場擴張)	景氣逐漸衰退階段 (信用市場緊縮)
利差變化	各信用評級信用利差呈現緊縮或平穩。	各類型債券的利差持續擴大；信用評級愈差，風險性愈大之債券信用利差擴大速度愈快。
投資策略	降低整體債券配置比重，其中： 1.放寬整體債券部位的信用評等標準，增加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級債券。 2.酌量配置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部位。	提高整體債券配置比重，其中： 1.提高整體債券部位的信用評級標準，酌量減持信用評級較差之投資級債券。 2.避免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債券。

(4)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投資策略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之建構主要考量當地房地產市場、個別公司基本面，並衡量國際市場利率、總經環境、貨幣環境、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以擬定配置規劃。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部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含)~20%(含)為目標。

4.各類資產配置比重

經理公司將依據由上而下之 Top-down Process 總體經濟策略決定各投資區域所處景氣循環位置，再加上市場投資趨勢彈性調整各項資產之配置比重。在正常的景氣循環週期當中，本基金投資於各類資產之比重原則為：

(1)股票部位 10%(含)~70%(含)。

(2)債券部位 10%(含)~70%(含)。

(3)基金受益憑證部位 5%(含)~50%(不含)。

(4)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0%(含)~20%(含)。

然而，當市場環境出現極端狀況，各類資產呈現不利之因素增加時，則投資於股票、債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等任單一資產之比例將可能不等同於上述本基金投資於各類資產之比重原則，惟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經理公司得視市場情況、依據內部適當決議進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比例之調整，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本基金投資組合仍應符合基金信託契約所訂投資於「趨勢領袖」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之規定。

5.本基金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預計之投資比重說明

(1)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另外，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美國JPM銀行

發行日：2022年7月

利率條件：4.912%，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 \times 4.912\% = USD49.12$ ，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約為85.26%，因僅收回三年債息147.36美元(=USD49.12 x3)。

(二)投資特色

1. **透過趨勢領袖概念之企業，最大化成長機會：**本基金投資於具有市值代表性、品牌價值優勢及業績穩健增長及長期報酬具增長潛力之企業，或於各產業中提供具領先優勢產品、定價能力、競爭優勢等之企業，提供投資人最大化資產成長機會之投資管道。
2. **多重資產靈活調整，順全球景氣而為：**本基金除了股票及債券外，也將配置在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資產類別；並根據全球景氣變化彈性調整不同資產投資比重，不拘泥於固定資產配置比例，善用景氣循環所帶來的資產報酬。
3. **結合海外投資團隊，共享資源與經驗：**聯手海外領先資產管理公司，借重其在全球範圍內之經驗專長及研究能量，針對本基金投資主題提供最新投資建議與產業發展脈動，建構具有獲利成長與前瞻性的投資組合，進一步提升基金操作績效。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以資產配置提升投資效率為重點，涵蓋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組合，股票部位期望透過大型股達成穩健回報，著重篩選各產業中的具市值代表性或知名品牌之龍頭企業，另外透過成長股追求成長潛力，尋找新興產業或趨勢中具成長潛力之企業；債券以成熟國家之公司債獲取固定債息與平衡投組波動，以具市值代表性及流動性佳為原則，基金受益憑證則以 ETF 為主，提供投資組合額外分散投資與主題投資之機會。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REITs、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多重資產，屬於全球多重資產型投資，原則上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 115 年 3 月 9 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如下：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註】

【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稱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

釋例說明：

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 10 元。

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

A.銷售日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 15.00 元(A)

B.該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 1：32(B)

C.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 1：32.2(C)

換算比例=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美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32.2*10/10=32.2(D)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A)*(B)/(D)= 15.00*32/32.2=14.91 元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申購時給付申購手續費：

(1)適用類型：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遞延手續費：

(1)適用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遞延手續費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

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交易說明：

A.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B.釋例說明：

※持有一段時間後申請買回：

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 本基金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單筆買回 本基金	110 年 4 月 20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日 ^(註)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 NAV)為 12 元，故買回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120,000)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王先生該筆交易之持有期間未滿 1 年，又原始申購價金 100,000 元低於買回價金 12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100,000 元*3%=3000 元。

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120,000 元-3,000 元=117,000 元。

※持有一段時間後，轉申購其他基金再申請買回：

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 本基金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轉申購 A 基金	110 年 4 月 20 日申請轉申購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1)自本基金轉出之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 NAV 為 12 元，故轉申購 A 基金之申購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2)轉申購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 12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20 元，故轉申購取得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120,000 元/20 元=6,000 單位)。
單筆買回 A 基金	111 年 9 月 20 日申請買回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買回日 ^(註)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 NAV)為 15 元，故買回價金=6,000 單位*15 元=9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90,000)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王先生持有本基金及 A 基金之累計持有期間為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即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又原始申購價金 100,000 元高於買回價金 9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90,000 元*1%=900 元。

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90,000 元-900 元=89,100 元。

※買回價金之給付：將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自成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釋例說明：

假設 T 日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之基金持有投資組合包含基準貨幣（TWD）及投資標的各市場非基準貨幣資產（ex.USD、HKD、CAD 等）共 1,060,000 元約當新臺幣價值）。該基金共發行新臺幣級別（佔 65%）、美元級別（佔 35%），則 T 日時各計價幣別原幣價值應轉換後為價值等值貨幣下表：（假設 T 日時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32；港幣兌新臺幣匯率為 4.0117；加幣對新臺幣匯率 22.550）

		母基金總價值 (以新臺幣基準幣計價)	新臺幣級別 (占比65%)	美元級別 (占比35%)
投資組合				
基準貨幣（TWD）：	NTD 60,000	1,060,000	689,000	371,000
非基準幣投資標的資產： (ex.USD、HKD、CAD) (500,000、200,000、300,000)	NTD 1,000,000			
幣別			NTD	USD
各自級別原幣價值			689,000	11,593.75
級別淨值			10	10

情境一：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包含資產價格變動、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等因素)，

假設 T+1 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 1%；港幣兌新臺幣匯率升值 1%；加幣兌新臺幣匯率升值 1%，假設資產價格不變然後匯率變動。於 T+1 時，母基金價值因其他幣別資產升值而增加。分配至各計價級別之新臺幣價值均增加。但還原至原幣價值時因匯率變動，淨值下降。如下表所示：

		母基金總價值 (以新臺幣基準幣計價)	新臺幣級別 (占比65%)	美元級別 (占比35%)
投資組合		1,070,000	695,500	374,500
基準貨幣 (TWD) :	NTD 60,000			
非基準幣投資標的資產: (ex.USD、HKD、CAD) (505,000、202,000、303,000)	NTD 1,010,000			
幣別			NTD	USD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695,500	11,587.25
級別淨值			10.09	9.99
級別淨值變動率			0.94%	-0.10%

情境二：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包含資產價格變動、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等因素），假設 T+1 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貶值 1%；港幣兌新臺幣匯率貶值 1%；加幣兌新臺幣匯率貶值 1%，假設資產價格不變，僅匯率變動下。於 T+1 時，母基金總價值因其他貨幣資產貶值而減少，分配至各計價級別之新臺幣價值均減少。但還原至原幣價值則因匯率變動，淨值上升。如下表所示：

		母基金總價值 (以新臺幣基準幣計價)	新臺幣級別 (占比65%)	美元級別 (占比35%)
投資組合		1,050,000	682,500	367,500
基準貨幣 (TWD) :	NTD 60,000			
非基準幣投資標的資產: (ex.USD、HKD、CAD) (495,000、198,000、297,000)	NTD 990,000			
幣別			NTD	USD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682,500	11,600.38
級別淨值			9.91	10.01
級別淨值變動率			-0.94%	0.10%

如前所述，當投資標的資產（如 USD、HKD、CAD）與基準貨幣（如 TWD）產生匯率變動時，將對基準貨幣計價之母基金總價值（如 TWD）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變動；另，母基金總價值（如 TWD）依比例分配至非基準貨幣計價級別時（如美元級別），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如美元）亦將反映與基準貨幣（如 TWD）之匯率變動，進而影響各級別淨值之表現。因此，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貨幣（如美元）級別時，仍須承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基金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註 2)	定時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新臺幣 1 萬元整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註 2)	定時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權單位		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萬元整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	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不開放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3,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美元 3,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註 1)： 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受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申請。

(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之說明：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3.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 申購人開戶或第一次申購基金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1) 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3) 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

-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 (4)法人客戶聲明書
 - (5)公司章程
 -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3.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 (2)查證身分資料；
 -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

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二)至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十九、買回價格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舉例說明：

投資人於110年5月3日申購本基金5,000單位，於110年5月9日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即舉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需收取買回費用。相關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5/10之淨值為15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5 \times 2,000 = 30,000$

扣除短線交易費用： $15 \times 2,000 \times 0.01\% = 3$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實際獲取之買回價金： $30,000 - 3 = 29,997$ (若有跨行轉帳費須另扣除)

*投資人於5/10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申購日		買回申請日	買回申請日
日期	5/3	5/4	5/9	5/10
星期	二	三	一	二
曆日計算	Day 1	Day2	Day7	Day8
費用收取		收	收	不收取

二十一、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一)啟動門檻：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 日)之申購或買回之原始價金達本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 10%(以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且採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惟遇以下情形者，得排除適用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免收取反稀釋費用：

- 1.基金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內。
- 2.基金有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 3.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之轉換。

(二)反稀釋費用率及計算公式：

投資人交易金額達啟動門檻時應負擔之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本公司在此範圍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 0.2%。

1.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價金×反稀釋費用率。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投資人原始申購價金中扣除。

2.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投資人原始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調整方式：

本公司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之合宜性。

(四)釋例說明：

1.假設情境：

- (1)本基金 T-3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 30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12 元。
- (2)本基金 T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12.5 元。
- (3)本基金 T+1 日每受益單位淨值為 12.2 元。
- (4)投資人 T 日進行申購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
T-3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即 3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10%)。

2.申購釋例：

- (1)投資人 T 日申購本基金 400,000,000 元(扣除申購手續費)，因申購金額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申購反稀釋費用 800,000 元，並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begin{aligned}\text{※反稀釋費用金額} &= \text{原始申購價金} \times \text{反稀釋費用率} \\ &= 400,000,000 \text{ 元} \times 0.2\% \\ &= 800,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投資人 T 日實際申購金額} &= \text{原始申購金額} - \text{反稀釋費用金額} \\ &= 400,000,000 \text{ 元} - 800,000 \text{ 元} \\ &= 399,200,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投資人 T 日申購取得之單位數} &= \text{實際申購金額} / \text{T 日淨值} \\ &= 399,200,000 \text{ 元} / 12.5\end{aligned}$$

=31,936,000 單位

(2)投資人 T 日申購本基金 20,000,000 元，因未違反稀釋啟動門檻，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買回釋例：

(1)投資人 T 日買回本基金 35,000,000 單位，以 T-3 日基金淨值估算買回價金為 420,000,000 元(35,000,000 單位×T-3 日基金淨值 12 元)，因預估買回價金已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買回反稀釋費用 854,000 元，並自投資人的買回價金中扣除。

$$\begin{aligned}\text{※投資人 T 日買回取得之原始買回價金} &= 35,000,000 \text{ 單位} \times \text{T+1 日基金淨值} \\ &= 35,000,000 \text{ 單位} \times 12.2 \text{ 元} \\ &= 427,000,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反稀釋費用金額} &= \text{原始買回價金} - \text{反稀釋費用率} \\ &= 427,000,000 \text{ 元} \times 0.2\% \\ &= 854,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投資人 T 日買回取得之實際買回價金} &= \text{原始買回價金} - \text{反稀釋費用金額} \\ &= 427,000,000 \text{ 元} - 854,000 \text{ 元} \\ &= 426,146,000 \text{ 元。}\end{aligned}$$

(2)投資人 T 日買回本基金 1,000 萬單位，以 T-3 日基金淨值估算買回價金為 120,000,000 元(1,000 萬單位 × T-3 日基金淨值 12 元)，因預估買回價金未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停止交易。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即應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本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月按收益分配評價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詳見【基金概況】陸、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募集設立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26 日保結投輔字第 1140031146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40045348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電子或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 (二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6)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投資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範外，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一)投資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市場總體經濟、個別標的投資基本面現況、基金投資顧問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考慮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與各種投資限制條件，據以建構基金之投資組合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於確認交易對手回報成交後，按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相關

權責主管審核。

(二)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相關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投資分析：

本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本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本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相關權責主管審核。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楊士醇

學歷：清華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多重資產投資科投資協理 2024/07~迄今

經歷：

1.中國信託投信 固定收益投資科投資協理 2020/03~2024/06

2.國泰投信 基金經理人 2018/06~2020/03

3.永豐投顧 副科長 2011/12~2018/04

權限：本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本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楊士醇	2026/03/17~迄今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及所管理之其他名稱：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如有，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

准者，不在此限。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3.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無。

(2)如有，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防火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交易方式及交易分配之公平性原則，並完善建構的投資決策過程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對於其所管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贖回之交易、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等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等因素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C.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應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並檢視其操作是否有差異及差異原因是否合理，並由授權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D.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不適用，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委託之國外投資顧問為隆奧資產管理(歐洲)公司(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Europe) Limited)，其為瑞士隆奧投資管理機構(Lombard Odier Investment Managers)於倫敦之分支機構。瑞士隆奧投資管理機構又為瑞士隆奧集團(Lombard Odier Group)旗下資產管理部門。瑞士隆奧集團創立於1796年，是日內瓦歷史最悠久的私人銀行，也是瑞士與歐洲地區規模最大的私人銀行之一，在全球擁有超過25個辦事處，截至2025年9月30日管理著775億美元的客戶總資產。

本基金國外投顧公司隆奧資產管理(歐洲)公司位於倫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核准成立並監管，以全權委託帳戶如共同基金、對沖基金、及法人客戶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隆奧資產管理(歐洲)公司旗下的多元資產集團於2012年1月推出了首個符合UCITS規定、純多頭的多元資產策略。該基金投資於各種傳統風險溢價，如股

票、主權和企業債券以及大宗商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該戰略由專業團隊管理，資產管理規模為 56 億美元，研究團隊研究領域廣泛，成員專業背景多元。隆奧資產管理(歐洲)公司擁有良好的外部信評，獲惠譽 (Fitch) AA-評級，財務狀況良好，業已加入各主要可持續投資組織並屢獲國際認證。因此，隆奧資產管理(歐洲)公司將擔任本基金投資顧問，將會結合母公司及自身研究資源，提供本基金投資建議，並將依市場情況之變化，建議基金經理人適時調整投資組合標的。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
- 18.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時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19.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任一銀行(含金融機構)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33.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4.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前開參與憑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35.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第 14 款至第 18 款、第 21 款至第 25 款、第 27 款至第 30 款、第 32 款至第 35 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國內部分：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1)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 (5) 經理公司依本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第 4 及第 5 項之規定。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 國外部分：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經濟成本及地理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若前述海外股票發行公司採書面形式召集股東會，且本公司可與該公司經營階層確認識案細節者，

得以書面形式進行投票。

七、基金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2) 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三】。

(二)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明列其避險方法：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 本基金於從事前述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本基金所投資

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將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四)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美國自從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近年來也有許多公司轉型成為 REITs，如通訊基地台 REITs 與數據中心 REITs 等具備基礎建設與雲端題材的個股，令美國 REITs 市場持續擴大。自 2016 年中以來雖有美國零售商持續關店的負面消息影響零售相關 REITs 的表現，但由於工業物流、數據中心與通訊基地台等物業仍可受惠於電子商務與 5G、互聯網等長線的產業利多題材，透由適度的子產業配置仍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根據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美國所有類型的 REITs 合計擁有超過 4.5 兆美元的資產，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 REITs 則擁有約 1.23 兆美元的資產。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發展期間雖較美國短，但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的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其中日本與新加坡 REITs 的股息率仍遠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於此兩國的 REITs，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且於景氣上揚時亦可享有物業增值機會。另外，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 6 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內地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該守則將 REITs 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 35 % 提升到 45 %，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 REITs 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需求上升。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代表性，例如領展 REITs 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越秀 REITs 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整體亞洲地區的 REITs 多具備高息題材，相較於當地的十年期公債收益高，且具長線資本增值空間。而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各國封城對亞太區 REITs 造成負面影響，其中以商場與飯店的影響程度較高，新加坡政府因此將新加坡 REITs 借款上限調升至 50%，以增加企業彈性。香港證監會也放寬香港 REITs 投資限制，並將借貸上限提升至 50%。

2024 年歐美啟動寬鬆政策週期，2025 年全球主要央行仍以降息為主軸，亞太地區除了日本之外，市場預期多數亞太國家仍有降息空間，在利率適度下降、資本成本降低以及通膨回落等宏觀環境改善下，為 2025 年的全球 REITs 市場反彈創造有

利條件。中長線而言，REITs 具備息收與資產題材，仍可作為抵禦通膨的有效工具之一。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傘型基金：

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四)外幣計價基金：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

(五)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本基金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REITs、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多重資產，屬於全球多重資產型投資，以「趨勢領袖」概念為投資重點，**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雖可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前景、循環週期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股票市價及債券利率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

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已涵蓋全球，相對投資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小，但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若連帶影響該市場之股票或債券交易，可能產生因流動性不足，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或發生無法即時變現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本基金雖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二) 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級別計價，因此各幣別之匯率波動或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三) 遠期外匯(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之風險

1.信用風險：遠期外匯交易涉及到交易雙方的信用風險，如果對方無法按照合約約定進行交割，就會導致投資者的損失。

2.匯率風險：遠期外匯交易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匯率波動，由於遠期交易是在未來某個時間點按照約定的價格進行交割，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交易方的損失或收益。

3.利率風險：遠期外匯交易的價格受到利率的影響，如果利率變化，就會影響遠期價格，導致投資者的損失或收益。

4.流動性風險：遠期外匯交易市場相對較小，流動性較差，如果投資者需要提前解除交易，可能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經濟變動或法規變動的風險(如我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或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水準)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另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

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藉由前述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而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轉換公司債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若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本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 1.減記本金、利息取消風險：TLAC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G-SIBs)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G-SIBs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G-SIBs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3.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TLAC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 4.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若TLAC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5.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重要系統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

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6.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三)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五)投資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一般金融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如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

(六)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七)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不動產證券化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2.價格風險：當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將連帶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格。故不動產市場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利率變動的風險：當利率變動時，投資人可能在衡量不動產與其他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比重進行調整。另，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投資標的價格，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意願。

(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價格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

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提前還款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九)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十)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十一)投資臺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另，TDR 在臺掛牌雖經臺灣主管機關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可能會增加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十二)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參與憑證，讓投資者可間接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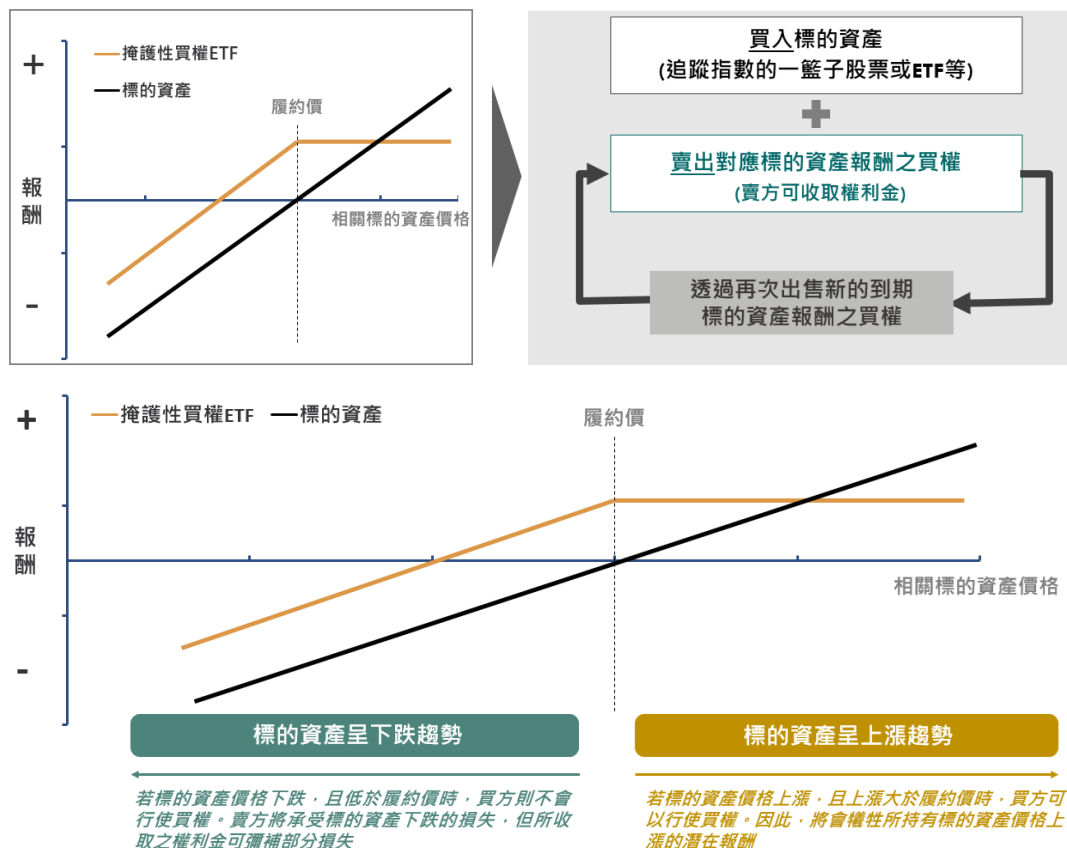
(十三)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特別股股票股東通常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卻擁有優先分配公司盈餘的權力，在公司清償資產時，特別股股票股東請求清償的權利僅次於債權人但卻優於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票沒有投票權，升值潛力較普通股低。但特別股股票的波動亦較普通股低，因為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公司的盈利，投資者信心和經濟因素大幅波動。特別股股票的價格則受利率影響較大，但利率的變化通常並不迅速。除此之外，亦有特別股股票過了指定日期後，被發行人收回以及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其他風險產生。

(十四)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在集中市場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可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1.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 (1)價格風險：反向型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2)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2.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正向波動，但由於商品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的淨值與對應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3.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一般分成兩種：第一種作多型槓桿 ETF，即市場上升時，該 ETF 日報酬率須為標的指數日報酬的兩倍以上。第二種反向型槓桿 ETF，即該 ETF 日報酬為追蹤標的指數日報酬的負一倍以上。由於槓桿型 ETF 為了增加其與連結標的市場波動度，當預期的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淨值。
 - 4.投資掩護性買權 ETF(covered-call ETF)
掩護性買權 ETF 是一種結合了股票投資和選擇權策略的 ETF，掩護性買權 ETF 透過持有標的資產同時賣出對應資產報酬的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的方式來賺取額外收益，故當指數或對應之資產上漲超過履約價時，掩護性買權 ETF 將會犧牲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當指數下跌時，掩護性買權 ETF 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將會承擔市場下跌的損失，掩護性買權 ETF 的權利金收入可抵銷部分損失，但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持有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所有損失，掩護性買權 ETF 仍需承受虧損。由於掩護性買權 ETF 屬被動式產品，故掩護性買權 ETF 報酬仍可能無法完全追蹤其標的指數報酬造成追蹤誤差之風險。
【投資掩護性買權 ETF 之投資釋例】
掩護性買權 ETF (Covered Call ETF)投資組合係透過持有標的資產(追蹤指數的一籃子股票或 ETF 等)同時賣出對應資產報酬的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之交易策略。



5.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6.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Crypto Asset ETF)：虛擬資產屬於相對創新的產品，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亦無內在價值，其流通、轉讓及使用方式會不斷改變。投資於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具高度投機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交易風險高。此外，虛擬資產的運作並沒有中央機構(例如銀行)的參與，一般亦沒有得到政府的支持，並且在會計專業範疇中，目前可能沒有一致的標準及慣例對相關虛擬資產進行估值並確認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

7.ETF 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十五)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十六)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風險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種基金經理人基於特定投資目標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並進行操作、調整，期能超越大盤指數等績效指標或達到特定投資目標，並在集中市場掛牌交易的開放式基金。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十七)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十八)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發行機構財務及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其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僅限於風險承受能力較佳及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以上的機構投資者才能進行交易，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也因為非一般大眾可進行交易，使得 Rule144A 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因此當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一)從事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債券及股票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二)從事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選擇權賣方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消之風險。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不得從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故無此風險。

(二)借入有價證券：本基金不得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交易，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環境變動之風險：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投資債券之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四)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系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本基金將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惟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發行人違約風險，此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五)投資「可買回債券」之風險

債券的條款中是可以附帶贖回條款，允許發行機構選擇提前返還約定之面額，解除支付利息約定。可買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債券到期日前依約定價格從投資人手中將其買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發行人在債券發行後，市場利率大幅下滑時期進行，發行機構可以降低利息成本或減輕財務槓桿而淘汰過往發行高息的債券，並以較低的利率發行新一輪債券。因此，投資可買回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可能無法受益於債券升值的好處，且面臨資金重新規劃的再投資風險。

(六)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再投資風險是指債券持有人在持有期間收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時收到的本息、出售時得到的資本收益等，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當初購買該債券時的收益率。所以，隨著債券到期日的臨近，投資者面臨的再投資風險也增大了。對於長期債券來說，其風險也是相對最大的。

(七)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本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投資風險

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變動或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大陸A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其交易額度、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之交易平台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投資中國A股，故大陸地區對QFII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A股市場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QFII制度之規定，QFII的A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A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QFII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QFII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A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

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QFII資格或QFII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A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A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A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A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4.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得對非大陸地區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因此本基金可能依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稅款之預扣或撥備，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地區稅務部門實際施行與A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隨時可能改變，甚至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其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如有)，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大陸地區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號公文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從A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另，根據〔2014〕81號通知及〔2016〕127號通知，將暫時對投資者從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收益豁免中國預扣稅。基於以上規定，本基金對於A股交易所可能衍生中國稅尚未作出任何預扣或撥備準備。

5.以滬港通及深港通管道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交易中國股票，經由該機制交易恐仍有以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正式開通，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投資額度限制，額度互不影響、也不相互調劑，倘若額度用盡，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

(3)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若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買入大陸股票市場合資格股票而影響基

金操作。

(4)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即滬、港同為交易日或深、港同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大陸與香港兩地營業日之差異，可能發生一方為營業日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進行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能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交易之可投資標的，因部分原因被調出可投資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有所影響。

(6)強制賣出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股票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聯交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而造成基金淨值波動或影響基金績效之風險。

(7)交易對手風險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現況，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而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雖然本公司已就交易對手訂定相關遴選標準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代表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並不涉及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前該保護基金保護範圍為透過中國境內證券商進行買賣大陸股票之投資者。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大陸股票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公司賣出股票時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要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惟港股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另因涉及兩個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而從事跨境

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法令及交易機制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的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風險。

(10) 跨境交易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獲得股票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是這些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其法令內容及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

(十) 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十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月按收益分配評價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 (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形，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四、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範例：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民國115年04月 單位:新台幣		
		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分配項目	成立日-115.4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現金股利-境外	1,000,000	2,500,000	-	2,500,000
利息收入-境外	600,000	1,000,000	-	1,0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境外	80,000	60,000	-	60,000
收入小計(A)	1,680,000	3,560,000	-	3,56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次年不遞延)	-	2,000,000	450,000	1,550,000
已實現小計(C)	-	2,000,000	450,000	1,550,000
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D)		450,000		
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合計(A+C-D)		5,110,000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100,000,000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5,240,000 (新臺幣)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				6,790,000 (新臺幣)

1、評價說明：

本基金新臺幣 B 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後之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為新臺幣 5,11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1,680,000 元，故 115 年 4 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新臺幣 6,790,000 元。

2、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議本月收益分配總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 50 元。

$$(5,000,000/100,000,000*1000=50)$$

民國115年4月實際分配			單位:新臺幣
分配項目	本次預計分配	遞延下期可分配收益數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現金股利-境外	3,000,000	500,000	30
利息收入-境外	1,000,000	600,000	10
子基金配息收入-境外	-	140,000	-
收入小計	4,000,000	1,240,000	4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550,000	10
合計	5,000,000	1,790,000	50
本期已發放收益	5,000,000		50

【範例：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類型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以美元級別為例】

		民國115年4月 單位:新台幣		
		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分配項目	成立日-115.4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現金股利-境外	1,000,000	2,500,000	-	2,500,000
利息收入-境外	600,000	1,000,000	-	1,0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境外	80,000	60,000	-	60,000
收入小計	1,680,000	3,560,000	-	3,56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次年不遞延	-	2,000,000	450,000	1,550,000
已實現小計	-	2,000,000	450,000	1,550,000
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450,000		
可分配收益合計		5,110,000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美金級別：	20,000,000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5,240,000 (新臺幣)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0.05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174,376.04 (美元)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				6,790,000 (新臺幣)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0.05		
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本期新增可分配收益金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				225,956.74 (美元)

1、評價說明：

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及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新臺幣 5,11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1,680,000 元，故 115 年 4 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新臺幣 6,790,000 元。115 年 4 月份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為新臺幣 6,79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為 30.05 計算，則 115 年 4 月份可分配收益為美金 225,956.74 元(6,790,000/30.05)。

2、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議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收益分配總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為 30.05 計算，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2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可配發之金額為美金 6.66 元。

(4,000,000/30.05/20,000,000*1000)

民國115年4月實際分配			單位:新台幣
分配項目	本次預計分配	遞延下期可分配收益數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
現金股利-境外	3,000,000	500,000	30
利息收入-境外	1,000,000	600,000	10
子基金配息收入-境外	-	140,000	-
收入小計	4,000,000	1,240,000	4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1,550,000	10
合計	5,000,000	2,790,000	50
本期已發放收益	4,000,000		40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0.05
本期已發放收益(美金)(不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6.66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30.05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金)(含已實現資本利得)			8.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 (二)申購截止時間：
 - 1.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 2.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五)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除有下列第(六)項至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

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且經理公司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規修正時，從其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一)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外幣「元」以下小數字後二位。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另，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其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檢附買回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三)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易。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乘以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1.短線交易買回費：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2.NB 類型各計價幣別遞延手續費：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3.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以新臺幣給付；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

以美元給付。)

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六、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信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遞延手續費 (註 2)	1.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

項目	費用
	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2.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達本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 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反稀釋費用率為 0.2%，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3.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 4.反稀釋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3)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其他費用(註 4)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上述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 2：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 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 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買回費用(含短線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遞延手續費、匯費、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3.除前述 1、2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

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一)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

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項目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V	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V	V	

項目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註)：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合併、本基金之募集公告等。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本基金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

(六)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股票-上市	2,072	57.09
	股票-上櫃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314	8.64
	小計	2,386	65.7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上市上櫃債券	798	21.99
	未上市未上櫃債券	0	0.00
	不動產抵押債券 (MBS)	0	0.00
	小計	798	21.99
基金		245	6.74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419	11.55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18	-6.01
合計 (淨資產總額)		3,630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1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 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美光科技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6.000	36,749	220	6.07
艾司摩爾控股公 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000	63,338	120	3.32
輝達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8.000	6,370	115	3.16
亞馬遜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5.000	7,588	114	3.14
Alphabet 公司 Class A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0.000	11,378	114	3.13
晟碟公司（德拉 瓦州）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000	72,389	109	2.99
博通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9.000	12,026	108	2.98
特斯拉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8.000	13,391	107	2.95
蘋果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1.000	9,212	101	2.79
微軟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8.000	11,876	95	2.62
科林研發股份有 限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6.000	13,796	76	2.09
Meta 平台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000	17,933	72	1.98
應用材料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000	23,018	69	1.90
尼比厄斯集團公 眾有限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7.000	8,792	62	1.70
Marvell Technology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6.000	9,484	57	1.57
安謀控股公開有 限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5.000	11,288	56	1.55
斯特林基礎設施 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000	26,723	56	1.55
魯門特姆控股公 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000	27,318	55	1.51
科磊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5.000	9,606	48	1.32
怪獸飲料公司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4.000	3,060	43	1.18
台積電	紐約證券交易所	9.000	15,204	137	3.77
卡特彼勒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00	33,903	102	2.80

禮來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00	38,186	95	2.63
嬌生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000	8,086	81	2.23
沃爾瑪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15.000	3,606	54	1.49
可口可樂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000	2,587	52	1.43
自由港麥克莫蘭 銅金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000	2,002	40	1.10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15 年 6 月 30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CVS 5.125 02/21/30	美國	39.0	1.06
LNG 4.625 10/15/28	美國	38.0	1.05
DT 8.25 06/15/30	美國	50.0	1.38
DOW 4.8 01/15/31	美國	38.0	1.04
EIX 6.95 11/15/29	美國	43.0	1.19
HUM 5.75 03/01/28	美國	42.0	1.16
INTC 5.125 02/10/30	美國	39.0	1.06
TELEFO 8.25 09/15/30	美國	50.0	1.38
UNH 3.7 05/15/27	美國	57.0	1.57
CKHH 4.75 04/21/28 REGS	美國	64.0	1.76
MDLZ 1.25 09/24/26 REGS	美國	38.0	1.05
BMW 4.75 03/21/28 REGS	美國	38.0	1.06
FMEGR 1.875 12/01/26 REGS	美國	38.0	1.04
VW 4.6 06/08/29 REGS	美國	38.0	1.04
HYUCAP 5.125 02/05/27 REGS	新加坡	64.0	1.76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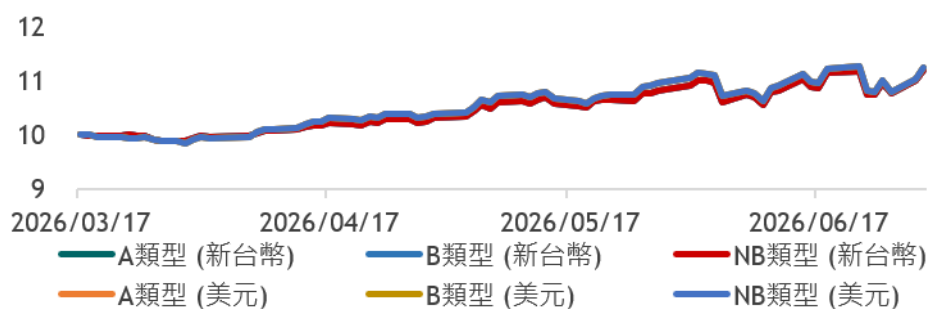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受益憑證 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 理人	經理 費率 (%)	保 管 費率 (%)	其他交易 費用(新台 幣元)(註)	受益權單位 數(千個)	給附 買回 價金 之期 限	投資受益 權單位數 (千個)	每股市 價(新台 幣元)	投資 金額 (新台 幣百 萬元)	投 資 比 率 (%)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Jennifer Hsui/Matt Waldron/Peter Sietsema/Steve n White	0.34	-	281,787.00	74,650,000	T+1	12.000	20,400	245.0	6.74

(註)：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交易稅、手續費、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115/6/30。本基金成立日：115/3/17。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尚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規規定不得揭露基金績效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115 年 3 月 17 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規規定不得揭露基金績效)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尚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參【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4年01月01日至 12月31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年01月01日至 06月30日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8,227	0	0	1,438,227	1,151	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7,528	0	0	1,237,528	990	0	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255	0	0	1,164,255	931	0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4,134	0	0	1,104,134	883	0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593	0	0	849,593	68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且經理公司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規修正時，從其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三、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十四、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五、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非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無上市與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反稀釋費用。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任一曆日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肆、五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敬請詳閱【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敬請詳閱【附錄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敬請詳閱【附錄四】)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6 點說明)

- 2.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6 點說明。)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股票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 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下稱「國外有價證券」)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 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A.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國外有價證券發生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事將參考會計師之建議進行評估並採保守原則，或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辦理。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致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因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應每 2 個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追蹤交割情形。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得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3 月 3 日。(87 年 4 月 24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7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5/1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2/10/25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3/06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6/03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8/09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11/05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1/20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6/10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9/03	中國信託價值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11/10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1/13	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3/17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4/14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6/02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設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	------	------	------	----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其他重要紀事：

- 1.101 年 11 月 9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505,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8.6%。
- 2.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8978 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02 年 6 月 25-26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 1.4% 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唯一股東。
-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5.105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6.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 7.109年12月11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8.112年10月6日經金管會同意廢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112年10月31日終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9.113年12月20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5 年 7 月 31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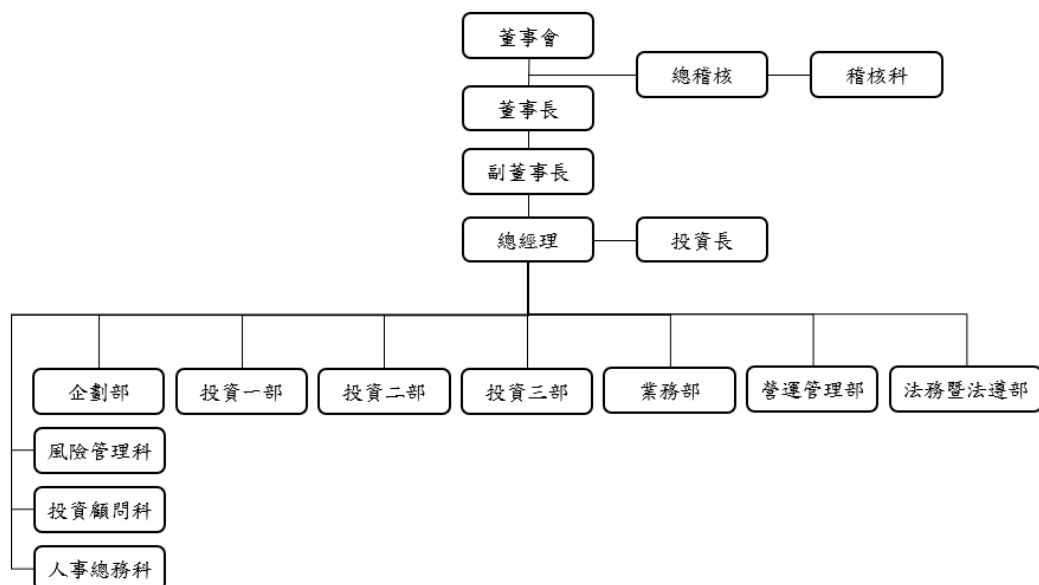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115 年 7 月 31 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總人數：231 人

部門	部門職掌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部門	部門職掌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含公募及私募基金)、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固定收益、多重資產、資產配置及全權委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二部	負責國外股票及越南市場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三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業務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功能業務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正華	112.09.13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中國信託 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業務部主管	洪銘甫	113.06.01	0	0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 法國巴黎銀行 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無
營運管理部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遵部主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	張勝原	113.07.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二部主管	葉松炫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越南投資科(兼任)		113.07.01			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投資三部主管	蘇詠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無
期貨信託科(兼任)		114.06.01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投資研究管理科主管	朱競禹	112.06.01	0	0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 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無
企劃部主管	黃伊芃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行銷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無
總稽核	張國儀	114.11.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信投信 稽核科主管 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主管室稽核副理	無
風險管理科主管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管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法務科主管	蔡孟融	114.01.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投信 經理	無
多元產品規劃科主管	謝源致	115.06.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信金控 綜合企劃部經理	無
投資顧問科主管(兼任)		113.07.01	0	0		無
行銷一科主管	鄭仲廷	115.07.01	0	0	政治大學 心理所碩士 國泰投信 高級專員	無
行銷二科主管	洪晨欣	114.07.01	0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施羅德投信 協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管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管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一科主管	林傳晉	115.07.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元大投信 業務經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主管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協理	無
通路服務三科主管	黃漢昌	113.07.01	0	0	東吳大學心理系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高雄分公司(兼任)		115.04.28				
業務管理科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主管	楊嘉蕙	112.06.01	0	0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無
基金會計科主管	盛羚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財務會計科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部協理	無
專戶投資科主管	劉哲維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科主管	張家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房旻	113.07.01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Utah 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	無
多重資產投資科主管	楊士醇	113.07.01	0	0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投信基金襄理	無
國際投資科主管	陳雯卿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新投信經理	無
股權投資一科主管	張圭慧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股權投資二科主管	唐祖蔭	113.07.01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數理統計學碩士 全球投顧 專案總監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金榮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范有偉	115.7.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所碩士 曾任勤業眾信策略與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洪嘉憶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曾任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浴澤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業長 曾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5 年 7 月 31 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名稱	關係說明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日日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先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力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興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聖赫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CHUNG-HSIN ELECTRIC & MACHINERY(U.S.A.) MFG., CORP.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2.03.14	5,915,326,677.2	69,505,258,902.00	11.75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6.06.14	24,923,022.5	1,268,934,560.00	50.91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台幣	105.10.05	6,932,378.81	135,610,695.00	19.56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台幣	105.10.05	5,886,539.86	95,058,232.00	16.15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5.10.05	21,572.72	406,405.30	18.84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美金	105.10.05	12,113.53	190,122.85	15.7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台幣	109.08.31	7,530.93	101,254.00	13.45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美金	109.12.08	7,561.26	102,343.83	13.54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7.07.09	6,495,027.27	159,512,842.00	24.56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7.07.09	71,350.39	1,649,550.32	23.12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台幣	109.04.30	1,817,623.62	19,482,368.00	10.72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台幣	109.04.30	2,120,703	16,823,676.00	7.9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台幣	109.04.30	1,739,459.66	13,800,856.00	7.9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9.04.30	29,625.99	293,353.68	9.9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美金	109.04.30	34,505.78	252,840.89	7.3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美金	109.04.30	17,366.68	127,296.98	7.3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B	澳大利亞 幣	109.04.30	171,898.36	1,166,071.34	6.78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NB	澳大利亞 幣	109.04.30	70,451.98	478,277.44	6.79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262,716,000	6,346,661,795.00	24.16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697,157,000	6,932,352,557.00	9.94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3,359,290,000	110,437,024,998.00	32.8751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2,586,790,000	91,424,799,480.00	35.343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4.01	1,521,598,000	40,225,778,010.00	26.4365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4,305,000	108,448,048.00	25.1912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136,066,000	4,581,332,246.00	33.6699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486,106,000	18,375,397,920.00	37.801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879,381,000	27,162,494,721.00	30.8882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 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511,964,000	15,864,510,621.00	30.9876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97,722,000	4,610,550,099.00	47.1803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9.08.25	543,503,899.75	7,489,174,712.00	13.78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9.08.25	13,241,716.88	166,716,549.05	12.59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台幣 NA	台幣	113.10.23	1,599,423.87	16,088,329.00	10.06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08	28,015.39	282,039.98	10.07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美元 I	美金	114.02.20	647,736.54	6,525,767.68	10.07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1,972,349,000	30,451,981,007.00	15.44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 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75,440,000	2,175,206,502.00	28.8336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 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台幣	110.05.20	1,757,090,000	57,825,655,760.00	32.91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8.05	149,009,000	6,505,540,411.00	43.66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 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9.09	393,880,000	9,970,822,782.00	25.31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A	台幣	110.12.06	41,227,181.22	664,734,685.00	16.1237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B	台幣	110.12.06	168,154,524.78	2,062,273,338.00	12.2642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NB	台幣	110.12.06	81,348,610.68	999,408,883.00	12.2855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0.12.06	953,518.42	13,194,329.03	13.837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0.12.06	985,059.74	10,408,883.56	10.5668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0.12.06	1,214,266.84	12,842,734.67	10.576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TISA	台幣	114.07.17	3,920,058.44	48,844,239.00	12.4601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1.18	227,497,000	2,876,002,998.00	12.64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1.05.05	6,745,351.86	91,132,505.00	13.51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1.05.05	4,242,747.1	46,374,940.00	10.9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1.05.05	4,900,446.14	53,557,937.00	10.9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1.05.05	151,050.52	1,865,144.59	12.3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1.05.05	87,369.01	860,017.19	9.84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1.05.05	101,202.73	995,867.61	9.84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6.22	61,253,000	1,944,425,935.00	31.74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8.18	61,478,000	1,475,102,983.00	23.99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2.01.17	16,551,612.8	207,330,120.00	12.5263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2.01.17	29,707,352.32	295,401,107.00	9.943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2.01.17	28,609,211.01	284,480,591.00	9.943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1.17	324,157.59	3,819,257.28	11.7821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1.17	256,735.36	2,462,463.37	9.5914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1.17	276,713.29	2,654,121.55	9.591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05.17	44,856,000	1,217,355,271.00	27.14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A	台幣	112.08.15	26,637,695.22	432,689,968.00	16.243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B	台幣	112.08.15	21,244,019.78	291,181,257.00	13.706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NB	台幣	112.08.15	54,029,336.06	740,793,902.00	13.711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8.15	311,422.02	5,075,743.37	16.2986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8.15	212,675.19	2,987,248.82	14.0461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8.15	460,894.02	6,473,642.20	14.0458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 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台幣	112.10.25	427,026,000	11,477,606,540.00	26.88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3.06	456,791,000	11,499,948,492.00	25.18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 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6.03	3,969,427,000	36,660,507,267.00	9.2357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 債券基金- 台幣 A	台幣	113.06.03	56,277,676.69	578,361,313.00	10.2769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 債券基金- 台幣 B	台幣	113.06.03	51,092,988.39	474,911,993.00	9.2951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 債券基金- 台幣 NB	台幣	113.06.03	76,572,916.73	719,310,710.00	9.3938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 債券基金- 美元 A	美金	113.06.03	300,589.37	3,161,367.37	10.5172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 債券基金- 美元 B	美金	113.06.03	377,058.15	3,598,800.88	9.5444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 債券基金- 美元 NB	美金	113.06.03	913,784	8,729,095.57	9.5527
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120,747,000	2,168,188,542.00	17.9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558,931,000	8,552,091,225.00	15.30
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34,130,000	446,364,958.00	13.08
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103,433,000	1,379,621,600.00	13.34
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70,624,000	977,406,322.00	13.84
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287,891,000	3,656,683,890.00	12.70
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97,619,000	1,177,502,244.00	12.06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 金-台幣 A	台幣	114.01.20	60,656,342.77	606,492,290.00	10.00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 金-台幣 NA	台幣	114.01.20	27,496,114.69	272,638,267.00	9.92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 金-美元 A	美金	114.01.20	379,516.62	4,114,538.24	10.84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 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20	257,457.25	2,792,104.14	10.84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6.10	99,686,000	1,102,246,196.00	11.06
中國信託價值策略非投資 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9.03	502,800,000	5,264,806,874.00	10.471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A	台幣	114.11.10	36,463,229.65	357,918,074.00	9.8159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B	台幣	114.11.10	23,535,846.66	225,516,275.00	9.5818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NB	台幣	114.11.10	34,608,570.33	331,614,959.00	9.5819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4.11.10	992,466.42	9,354,564.23	9.4256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4.11.10	706,460.44	6,496,093.34	9.1953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4.11.10	989,760.66	9,101,153.91	9.195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5.01.13	322,035,000	4,820,932,491.00	14.97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5.03.17	83,502,629.42	849,586,864.00	10.1744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5.03.17	12,629,929.56	128,020,906.00	10.1363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5.03.17	38,405,474.47	389,080,297.00	10.1309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5.03.17	2,361,620.62	23,846,333.05	10.0974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5.03.17	438,086.91	4,406,420.41	10.0583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5.03.17	1,196,496.67	12,034,763.75	10.0583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5.04.14	672,245,000	6,669,184,556.00	9.92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5.06.02	1,789,062,000	15,174,089,263.00	8.48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六】

伍、受處罰情形

近二年無受處罰情形。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O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前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並完成加入自救會 (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自救會委任的律師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遞交起訴狀，法院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舉行聽證會。巴黎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中間裁定，駁回對造所提出之所有初步抗辯，後續訴訟程序將依序進行。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基金之銷售機構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機構	(02)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 188 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 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 之 1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 12 樓及地下 1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機構	(02)2771-669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3、5、 8、12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機構	(02)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11-559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 之 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06-0708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755-772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22-99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55-330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1 樓之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機構	(02)2378-686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 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機構	(02)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59-7171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貳、基金買回機構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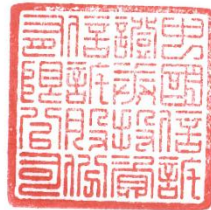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金 榮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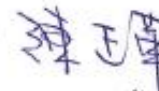
日期：115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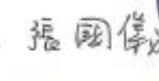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榮  簽章

總經理：陳正華  簽章

稽核主管：張國儀  簽章

資訊安全長：姚玉娟  簽章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擬定盈餘分配案。 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 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以下稱基金經理人)。
-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 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 獎酬結構與摘要：
 -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 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與摘要：
 - 酬金之範圍：
 -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
 - 酬勞：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

專屬個人之支出。

(2) 酬金之訂定原則：

- A、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B、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C、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風險因子相關規定，負責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D、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E、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F、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G、如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前言	<u>中國信託</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 <u>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u>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中國信託</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u>第五款</u>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 <u>八</u> 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報備並經同意備查</u> 之日。	第 <u>七</u> 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核准</u> 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 <u>九</u>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 <u>八</u>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 <u>十三</u> 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 <u>十二</u> 款	營業日：指 <u>本</u> 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十五</u> 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 <u>十四</u> 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十五</u> 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第 <u>十六</u> 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u> 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 <u>十六</u> 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 <u>二十一</u> 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第 <u>二十二</u>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 <u>二十一</u> 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 <u>二十三</u> 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 <u>二十二</u> 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上。
第 <u>二十八</u> 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 <u>二十七</u> 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依本基金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性質修正之。
第 <u>二十九</u> 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義。
<u>第三十款</u>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一款</u>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二款</u>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適用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三款</u>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四款</u>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五款</u>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第三十六款</u>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u>第三十七款</u>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第三十九款</u>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金管會發布</u> 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u>第二十九款</u>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u>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u>	第一項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u>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追加募集之相關規定明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訂於本條第三項。
<u>第二項</u>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將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第三項</u>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爰增訂本基金追加募集及申報生效之規定。
<u>第四項</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本條第一項</u>	<u>第二項</u>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本條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 <u>五</u> 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第 <u>三</u>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u>第六項</u>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或各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新增)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表決權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
<u>第三項</u>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二</u>位。</u>	<u>第二項</u>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u>第四項</u>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u>第三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u>	本基金受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第 <u>八</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u>九</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 <u>九</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u>十</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均</u> 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實務作業，爰增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 <u>以面額為</u> 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u>之</u> 發行價格 <u>為新臺幣壹拾元</u>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受</u> <u>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u>(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u>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申購手續費收費標準。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本條第七項至第十一項，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程序規定。
<u>第七項</u>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u>第八項</u>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u>第九項</u>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且經理公司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十項</u>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規修正時，從其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二項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項	<u>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	明訂申購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於募集期間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一)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u>(二)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u>		<u>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u>第十四項</u>	<u>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u>第十五項</u>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個日曆</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一定比重</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u>第一項</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條文字。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u> 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向</u>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報備</u>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 <u>備</u> 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函報</u>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 <u>准</u> 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u>住所或居所</u> 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 <u>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	1.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2. 增訂本基金應配合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外匯存款專戶。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平衡基金專戶</u> 」。	3.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但書規定。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u>第五項</u>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u>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 <u>市場</u> 、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u>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u>所</u> 、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另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u>六</u> 項、第十 <u>二</u> 項及第十 <u>三</u> 項規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u>四</u>	配合本契約項次調整變動，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 <u>於任一曆日</u> 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 <u>任一曆日</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u>第四項</u>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u>(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電子或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u>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修正。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下稱基金管 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酌作 文字修訂。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同上。
<u>第十九項</u>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107.03.15 金管證投字 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 訂之。
第二十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 <u>九</u>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於計算合計 金額時，均以 新臺幣作為 基準貨幣。
<u>第二十二項</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 分為新臺幣 及美元計價 類別，爰明訂 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公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 <u>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u>第六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相關證券交易<u>市場</u>、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第四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u>所</u>、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七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第五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保</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另因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費採變動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 <u>八</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因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且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故酌修文字。
第 <u>九</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u> <u>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u>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u>6.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u>	第 <u>七</u> 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u> <u>(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u>(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u>(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故修訂文字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 <u>九</u> 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 <u>七</u> 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 <u>十一</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	第 <u>九</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
第十 <u>五</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 <u>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u>第一項第一款</u>	<u>(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u>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u>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第一項第二款	<u>(二)外國有價證券：</u> <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類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u>2.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u>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u>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第一項第三款	<u>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六</u>個月後，投資於<u>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五十(含)</u>。<u>投資於「趨勢領袖」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u>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三</u>個月後，投資於<u>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七十以上</u>，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u> 以下且不得低於<u>百分之十</u>。	明訂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相關限制。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趨勢領袖」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市值大於十億美元以上者，具有市值代表性及業績穩健增長之企業，或於各產業中提供具領先優勢產品、定價能力、競爭優勢等之企業。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非必需消費（運動、旅遊、奢侈品、教育與電商等）、必需消費（食品、飲料與個人護理等）、資訊科技（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物聯網、自駕車、數位轉型與機器人等）、金融（金融科技、支付平台服務與區塊鏈等）、能源（潔淨能源、儲能設備與應用等）、公用事業（發電與燃氣供應等）、工業（電力設備與航太等）、通訊服務（娛樂、社交媒體、遊戲、音樂串流與衛星通訊等）、原材料（礦物加工與原料等）、醫療保健（肥胖與健康管理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與經濟發展所產生之長期結構性新興產業。</u>			
<u>第一項第四款</u>	<u>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1.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 <u>2.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所持</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範圍及投資比例相關限制。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比例之計算。</u> <u>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u>第一項第五款</u>	<u>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u>2.第 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第一項第 <u>六</u> 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u>第(三)款投資</u>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u>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u> <u>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	第一項第 <u>二</u> 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u>前</u> <u>述</u>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u>(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特殊情形。	
第一項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	第一項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	配合款次調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第 <u>七</u> 款	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三)</u> 款之比例限制。	第 <u>三</u> 款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整，爰修訂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及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易</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_____</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u>第八項</u> 第一款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u>第七項</u>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修訂。
<u>第八項</u>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u>第七項</u>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7 條修訂。
<u>第八項</u>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	<u>第七項</u>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
<u>第八項</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u>第七項</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配合本基金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第八款	票(含 <u>特別股</u>)、 <u>承銷股票</u> 及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u> 、次順位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u> 、 <u>交換公司債</u> 、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 <u>存託憑證</u> 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款	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投資標的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修訂之。
第 <u>八</u> 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 <u>特別股</u>)、 <u>承銷股票</u> 、 <u>存託憑證</u> 、 <u>認購(售)權證</u> 或 <u>認股權憑證</u> 及 <u>參與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 <u>特別股</u>)、 <u>承銷股票</u> 、 <u>存託憑證</u> 、 <u>認購(售)權證</u> 或 <u>認股權憑證</u> 及 <u>參與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	第 <u>七</u> 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七</u> 項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並已於本契約第14條第1項第6款明訂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爰刪除本款規定。
第 <u>八</u> 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配合本基金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第 <u>十</u> 款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十一</u> 款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 <u>八</u> 項 第 <u>十一</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 <u>七</u> 項 第 <u>十二</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 <u>八</u> 項 第 <u>十二</u> 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 <u>七</u> 項 第 <u>十三</u> 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同上。
第 <u>八</u> 項 第 <u>十五</u> 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第 <u>七</u> 項 第 <u>十六</u>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及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訂。
第 <u>八</u> 項 第 <u>十七</u> 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 <u>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 <u>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u>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u>	第 <u>七</u> 項 第 <u>十八</u> 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有規定者：</u>			
<u>第八項第十八款</u>	<u>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時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
第 <u>八</u> 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 <u>七</u> 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作文字修訂。
第 <u>八</u> 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 <u>七</u> 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第 <u>八</u> 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含金融機構)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之。 2.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u>八</u> 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	第 <u>七</u> 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 <u>八</u> 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第 <u>八</u> 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 <u>八</u> 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 <u>八</u> 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及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
<u>第八項第三十三款</u>	<u>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訂。
<u>第八項第三十四款</u>	<u>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前開參與憑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八項第三十五款</u>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金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2號令增訂。
<u>第八項第三十六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
<u>第九項</u>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八項</u>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明訂「所經理之全部基金」之範圍。
<u>第十項</u>	第 <u>八項</u> 第 <u>(八)</u> 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款至第 <u>(十八)</u> 款、第 <u>(二十一)</u> 款至第 <u>(二十五)</u> 款、第 <u>(二十七)</u> 款至第 <u>(三十)</u> 款、 <u>第(三十二)</u>	<u>第九項</u>	第 <u>七項</u> (八)至第 <u>(九)</u> 款、第 <u>(十一)</u> 至第 <u>(十三)</u> 款、 <u>第(十五)至第(十八)款</u> 、第 <u>(二十一)</u> 至第 <u>(二十五)</u> 款 <u>及</u> 第 <u>(二十七)</u> 款至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款至第(三十五)款</u> 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款規定 <u>比例</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十一</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 <u>一</u> 項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第 <u>二</u> 項	<u>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每月按收益分配評價日(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進行收益分配評價。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u>(一)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u> <u>(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各分配收益類別</u>	第 <u>一</u> 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u> ，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之項目及分配方式。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 <u>(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二</u> 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u>	本項已併入本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爰刪除本項文字。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u>第三項</u>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形，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規定。
<u>第四項</u>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即得進行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u>第三項</u>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u>月第 個</u>營業日分配之，<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u>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或查核簽證始得進行分配，並明訂收益分配之時間。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u>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本項已併入本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爰刪除本項文字。
<u>第五項</u>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u>	<u>第五項</u>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平衡</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u>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息應併入本基金。	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伍(0.2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個日曆</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於任一營業日</u>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單位</u> 、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伍佰單位</u> 、 <u>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佰單位</u> 及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 <u>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受益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u>相關銷售文件</u> 或經理公司網站。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u>及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比例。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第四項</u>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僅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規定扣收遞延手續費。
第 <u>五</u> 項 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 <u>四</u> 項 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第 <u>七</u>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 <u>六</u>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另依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 <u>八</u>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 <u>七</u>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 <u>十</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u>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u> 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個日曆</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本條第一項規定及明訂反稀釋費用之比例，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五</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四</u> 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項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因本基金係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換發受益憑證需求，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金：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以下略)	因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文字。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以下略)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u>(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u>(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法規增訂但書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u>第四項</u>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u>(一)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各類資產評價方式。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二)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u>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 (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四)證券相關商品：</u>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u>(五)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之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位總數計算至 <u>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	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公告。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 <u>事項</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從事</u> 本基金保管業務者；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u> 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 <u>機構職務</u> 者；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 <u>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明訂各類型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第五款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五款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二項</u>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本基金不適用本項規定，故刪除之。
<u>第二項</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u>第三項</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因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十項	<u>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得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應歸屬併入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之受益人。</u>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u>含本人或代理人</u>)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u>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u>者</u>，受益人<u>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之。
<u>第五項</u>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六項</u>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七項</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八項</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u>第五項</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增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u> 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先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標準。
第三項	<u>若前項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u>		(新增)	同上。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u>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12 點前，依序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4 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六)</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契約條款變動調整修訂之。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配合經理公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第一款	地址郵寄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司實務作業程序，爰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u>第六項</u>	<u>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u>第四項</u>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114.02.26)	說明
				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或 申報生效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

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

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至 115 年 6 月底止，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資訊來源:Bloomberg

2.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 GDP 超過 7 萬美元，高居人口 5000 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3.主要產業概況

(1)資訊科技業：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金融產業：預期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美國總體經濟環境轉好，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的敏感度高，美國經濟走勢總體上將向有利於銀行業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2024	2025
最高價	107.35	108.49	110.176
最低價	99.58	100.38	96.218
收盤價(年度)	101.38	108.49	98.3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25	NA	30,609.73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544	48,063.29	30,447	NA	30,447	NA	NA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21.81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美國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就其規定定期向證交所等有關單位報告，此證券法被公認為全球主要市場最嚴格的法規。例如紐約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合約，所有簽署合約的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或董事、處置財產或擁有子公司之股份致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發行新股份、減資、合併、發放股利、股票分割及任何與其發行之證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未來重大發展之新聞稿公佈，需於新聞稿發佈十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另如上市公司之庫藏股(Treasury Stock)有所變動時，需於變動當季結束後十天內報告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係透過聯合資訊系統(Consolidated Tape System)將交易資料及發行公司所呈報之重大訊息交由證券商及新聞機構播出。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主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 2.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 3.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 綜合指數。
- 4.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6：00。
- 5.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一個營業日。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本基金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成立。

【附錄六】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查核說明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1,668,292,970	73	1,578,839,799	74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 522,963,509	23	476,263,317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六(十八)及七)	145,622,318	6	138,565,858	6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268,411	1	16,499,519	1
應收帳款—淨額	247,030,201	11	11,535,98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219,900,685	10	193,859,277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200,183,879	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六(十)及七)	1,156,230	-	18,296,843	1
其他應收款—淨額	940,503	-	389,27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3,482,895	-	3,614,77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34,798	-	633,760	-	流動負債合計	767,771,730	34	708,533,760	33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5,402,318	-	-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1,869,553	1	11,605,29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六(十)及七)	1,691,378	-	2,847,608	-
流動資產合計	2,079,832,661	91	1,941,753,847	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948,567	-	-	-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及六(三))	39,598,436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9,945	-	2,847,608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八)及六(四))	35,161,261	1	35,195,147	2	負債總計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2,786,893	-	26,760,326	1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2,680,313	-	5,401,129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06,000,000	13	306,000,000	14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六(六))	50,626,767	2	56,176,494	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74,687,230	8	166,536,636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86,746,872	4	60,891,471	3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000,543	9	184,424,567	9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63,076,041	7	76,500,000	4
資產總計	\$ 2,296,833,204	100	\$ 2,126,178,414	1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882,658,258	38	865,760,410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525,421,529	66	1,414,707,04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6,833,204	100	\$ 2,126,178,414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六(十六)及七)	\$ 2,444,786,657	100	2,429,303,49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十七)及七)	1,349,547,744	55	1,359,737,122	56
營業利益	1,095,238,913	45	1,069,566,373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17,982,908	1	12,879,225	1
其他收入(損失)	(7,066,307)	-	(11,844,4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084,632	-	8,737,9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0,401,564)	(1)	-	-
利息費用	(114,064)	-	(48,6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5,605	-	9,724,15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01,724,518	45	1,079,290,528	45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219,066,260	9	213,530,118	10
本期淨利	882,658,258	36	865,760,410	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2,658,258	36	\$ 865,760,410	3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28.85		\$ 28.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60,942,601	76,500,000	505,712,387	1,049,154,988
本期淨利	-	-	-	865,760,410	865,760,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760,410	865,760,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71,239	(50,571,2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0,571,239)	(455,141,148)	(505,712,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594,035	-	-	5,594,035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66,536,636	76,500,000	865,760,410	1,414,797,046
本期淨利	-	-	-	882,658,258	882,658,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2,658,258	882,658,2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76,041	(86,576,0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79,184,369)	(779,184,3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150,594	-	-	8,150,594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000,000	174,687,230	163,076,041	882,658,258	1,526,421,5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1,724,518	1,079,290,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98,309	34,988,165
攤銷費用	8,706,077	7,899,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79,086)	(2,939,573)
利息費用	114,064	48,605
利息收入	(17,982,908)	(12,879,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50,594	5,594,0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401,564	-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92,40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301,019</u>	<u>32,711,1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7,374)	(46,035,346)
應收帳款增加	(35,370,337)	(24,765,4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6,577	4,003,3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4,263)	(431,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855,402)	124,484,8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469,054	12,016,7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1,879)	208,612
負債準備減少	-	(98,362,812)
調整項目合計	<u>25,697,395</u>	<u>3,829,6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421,913	1,083,120,144
收取之利息	17,324,066	12,669,321
支付之利息	(114,064)	(48,605)
支付之所得稅	<u>(194,157,787)</u>	<u>(137,855,84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474,128</u>	<u>957,885,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760,920)	(9,859,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25	-
取得無形資產	<u>(3,156,350)</u>	<u>(6,578,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12,645)</u>	<u>(16,437,4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923,943)	(28,926,054)
發放現金股利	<u>(779,184,369)</u>	<u>(505,712,38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7,108,312)</u>	<u>(534,638,4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453,171	406,809,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8,839,799</u>	<u>1,172,030,6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8,292,970</u>	<u>1,578,839,79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陳金榮

(簽章)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底)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